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科〔2023〕8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自主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自主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经2023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自主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附件2：科研诚信承诺书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6日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自主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高水平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充分激发我校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苏政办发〔2021〕62号）《常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21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等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自主科研项目分为校科研基金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创新成果培育项目三类。

第二章 校科研项目管理

第三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是校级科研立项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校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实行学校和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共同管理，遵循“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规范项目管理、严格评审程序、坚持公平竞争、实行择优资助，支持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尤其是青年科技人才。

第四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申报

1. 申报时间：每年上半年。

2. 申报对象：

- (1) 全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具有良好的专业和学术道德；
- (2) 45 周岁以下（含 45 岁）的中青年教师；
- (3) 已主持过校科研基金项目者不得申报。

3. 项目立项

(1) 申请人填写并提交《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

(2) 经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初审、科研处组织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予以发文，批准立项。

第五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过程管理

1. 立项后负责人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基金项目任务书》，及时组织项目开展，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过程管理。

2. 资助标准。校科研基金重点项目资助一般不超过 40000 元，一般项目资助一般不超过 20000 元，资助额度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由校科研处审定。

3. 校科研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性拨款，研究期限不超过 2 年，经费支出遵从学校现行科研经费或财务管理办法。项目验收后仍有结余的，由学校统一收回。

4. 中期检查由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组织，项目主持人完成年度进展报告和下年度计划实施表，项目所在单位组织审核，主管领导签字后于每年年底统一报送科研处。

5. 具有下列情况的研究项目，科研处作撤项处理：

- (1) 项目中期检查时，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 (2)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 (3) 主持人调离学校或其他原因离职；
 - (4) 未经批准擅自变动主持人或研究课题。
6. 校科研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得更换。
7. 因故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研究计划时，项目主持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提交延期报告，科研处审批，延期时间不能超过 1 年。

第六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验收

1. 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于每年 12 月份组织校科研基金项目结项验收工作，当年立项项目在完成预期目标下可提前申请验收。

2. 项目结项基本要求

(1) 校科研项目：项目研究按原计划完成《项目任务书》所规定的任务指标。

重点项目结项要求如下，满足其一即可结题。

① 授权发明专利 2 件（授权日在研究期内；受理日在研究期内的可以含实质审查）；

② 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普刊 2 篇（校学报可以占 1 篇）；

③ 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授权日在研究期内；受理日在研究期内的可以含实质审查）且普刊 2 篇（校学报可以占 1 篇）。

一般项目结项要求如下，满足其一即可结题。

① 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授权日在研究期内；受理日在研究期

内的可以含实质审查);

②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③普刊 3 篇 (校学报可以占 1 篇)。

(2) 研究成果形式可为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调研报告、专利、软件及其它产品等, 均为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3) 校科研基金项目结项程序: 项目完成后, 项目主持人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结项表》, 登录学校财务平台核对经费使用情况; 最终成果及有关资料 (包括《项目任务书》) 提交项目所在单位审核, 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初审结果统一报送结项材料。科研处组织专家按通过、不通过二个等级进行统一评审, 科技部门每年发文公布校科研基金项目结项评审结果。

第三章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管理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为学校高层次人才专设的科研启动费项目, 包含引进人才与内培人才, 资助标准按照人事处核定的标准执行。项目申请由科研处受理, 申请人填报相关申请书报批, 立项后由科研处与人事处共同管理。

第八条 为激励并帮助高层次人才奠定更好的研究基础, 充分发挥科研启动金的作用, 科研启动项目原则上尽早申请立项。引进博士和内培博士均需在入职一年内申请。因特殊原因造成逾期者, 需说明原因, 经人事处与科研处批准后申请立项。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研究周期为 3 年, 过程管理同校科研基金项目。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研究周期的, 需做出特别说明后经人事处与科研处审批, 延期时间不能超过 1 年。高层次人才科研启

动项目验收后仍有结余的，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验收

1.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时间安排在每年 12 月份。

2. 项目验收要求

(1) 自然科学类科研启动基金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②以第一发明人完成知识产权转让 3 件以上，其中单件金额 ≥ 2 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

③主持自然科学类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与企业合作申报省部级科技研发项目或技术平台 1 项及以上（单位署名前三）；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及以上（单位署名前三）；

(2) 人文社科类科研启动基金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③主持人文类市厅级（不含常州社科联课题）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至少 1 项(单位署名前三)。

第四章 创新成果培育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创新成果培育项目是指已取得标志性科研成果，为后续创新研究具有培育基础的项目。校内创新培育项目由年初实施，周期为 1 年，年底到期后经费有结余的，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学校现行科研经费与财务管理办法，按照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和报销，配合审计、监察部门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创新成果培育项目申报

1. 教职工根据通知提交对应材料，科研处负责对材料进行审核认定立项。

2. 证明材料到达时间在通知之后而延误申报的项目可顺延至第二年度申报，第三年度起不再认定为培育项目。

3. 实际执行中，科研处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当年配套额度做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

1. 学术论文类

成果	类别		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学术 论文	SCI、SSCI	I 区	1.5	1. 发表的理工科论文在 2000 字以上、教育研究、文科论文在 3000 字以上、翻译文章在 3500 字以上。 2. 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等收录的学术论文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等机构提供的最新信息为认定依据，并提供检索证明及正式出版的论文全文。 3.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收录期刊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期刊目录为认定依据。 4.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
		II 区	1	
		III 区	0.5	
		IIII 区	0.5	
	EI 源刊检索论文、A&HCI		0.5	
	CSSCI 源刊（非扩展版）、《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求是》（2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中文核心期刊		0.5		

			社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认定依据。
--	--	--	--------------------------

2. 成果鉴定类

成果	类别	配套经费(万元)	备注
科研 成果 鉴定	国际领先	2	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
	国际先进	1.5	
	国内领先	1	
	国内先进	0.5	

3. 科技奖类

成果	类别		配套经费(万元)	备注
科研 成果 获奖	市厅级	一等奖	2	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指地级市科学技术奖、地级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高校科研成果奖、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专利 获奖	地市级或厅局系统	金奖	1	地市级或厅局系统评比的专利类奖项，如果是一、二、三等奖可以按照等次互换。
		银奖	0.8	
		优秀奖	0.5	

4. 艺术作品类

成果	类别	配套经费(万元)	备注
艺术 类作 品	文化部、中国美协、中国文联举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展	1.5	
	文化部、中国美协主办或文化部、中国美协与国家级艺术团体联合主办的全国性美展	1	

第十五条 创新成果培育项目界定

1. 本章中的创新成果通指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且我校为第

一署名单位的成果。成果为多人完成的，仅认定给署名最前的教师。

2. 学术论文类：学校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且学校教职工为通讯作者且为指导教师的，可以按照教师成果进行认定。外校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学校教职工为通讯作者，须提供该生所在学校聘请学校教职工为指导教师证明材料，项目认定加权系数为 0.3。外校人员为第一作者，学校教职工为共一作者的学术论文成果不予认定。

3. 在各类期刊发表的评论（包括书评、影评）、广告、译文，在扩展版、丛刊、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以及在虚假刊号、一号多刊、非法拆分出版等不符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规定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成果，不予认定。

4. 成果鉴定与科研奖类：科研奖中不含论文、著作、咨询服务报告等单项奖。贯彻单位排名优先原则，按照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认定 1、0.5、0.3 的加权系数。

5. 艺术作品类：学校学生为第一作者的作品，且学校教职工为指导教师的，可以按照教师成果进行认定。外校人员为第一作者的作品，学校教职工为联合作者，须提供证明材料，认定加权系数为 0.3。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自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经费支出预算，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

第十七条 自主科研项目经费支出遵从学校现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与财务相关管理，但校科研基金项目不允许购置电脑、打

印机等通用办公设备。

第十八条 自主科研项目经费单次报销金额 2 万元(含)以下,由项目负责人直接审批;单次报销金额 2 万元至 10 万元(含)由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共同审批;单次报销金额 10 万元至 30 万元(含)由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共同审批;单次报销金额 30 万元以上由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分管院领导、院长共同审批。报销凭证均须加盖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公章后由财务处审核报销。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学校项目管理推行科研诚信建设,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预算时,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经费使用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接受并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国家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学校财务制度的,一经查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自主科研项目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调离单位位的,项目终止,结余科研经费由学校收回。校科研基金和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延期验收不通过的,其项目终止,结余科研经费由学校收回,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报科研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常工职院科〔2019〕2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严格遵守《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校内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 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对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符合性负直接责任，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 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相应项目经费；
2. 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3. 其它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